

证券代码：835600

证券简称：瑞朗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引申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495,7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苏维民、总经理助理张剑、总经理助理黄彦辉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来，全体董事戮力同心、同舟共济，勤勉尽责、踏实工作。2023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持续、稳定、高效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现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青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收入预算、成本预算、利润预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贷款，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495,7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十一）审议通过《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 2024 年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包括销售或采购商商品、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11,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恭藻、丁琳、王健（1976 年出生）、张兵、徐瑞泽、王文、丁振芝、吴磊、苏维民、李青、王本朋、徐立勇、盛小红、胥德才、庄亮、戴军、张月华、张守红、杨勇、苏红，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68,484,30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昆仑、王雨翔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